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委员会）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以便于竞赛委员会规范化开展工作。

第二条 竞赛委员会为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最高决策结构，大赛秘书处为竞赛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条 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每一届大赛结束后按以下原则微调一次。

- (1) 连续参加了三届或三届以上大赛的高校有资格推荐最多一位老师进入竞赛委员会。连续缺席两届大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的高校自动失去竞赛委员会委员推荐资格，需再次连续参加三届或三届以上大赛方可重新获得推荐资格，该校已有的竞赛委员会委员自动退出竞赛委员会。
- (2) 有推荐资格的高校可以推荐一位连续随队参加了最近两届大赛的指导教师加入竞赛委员会。大赛秘书处在对被推荐人最近两届大赛期间遵守大赛章程和竞赛规则的情况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接受高校的推荐。未通过审核的被推荐人不能成为竞赛委员会委员，所在高校本年度不能再推荐其他人选。
- (3) 在任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退休等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及义务时，所在高校可以重新推荐另外一位连续随队参加了最近两届大赛的指导教师加入竞赛委员会。
- (4) 任职期间未能较好履行委员职责及义务的竞赛委员会委员将被劝退，所在高校需在再次连续参加两届或两届以上大赛方可重新获得竞赛委员会委员推荐资格。
- (5) 原则上每一高校只能有一名竞赛委员会委员（不含竞赛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及副秘书长）。
- (6) 大赛秘书处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直接从没有推荐资格的高校中提名竞赛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请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认。

第四条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其中一人兼任秘书长）。为保证工作延续性，竞赛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在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因各种原因提出辞职，或因工作需要增补副主任委员或更换主任委员，由大赛秘书处提名新的人选，经竞赛委员会会议讨论确认。

第六条 如竞赛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更换在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大赛秘书处应组织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第七条 竞赛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组成竞赛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基本职责是：(1) 研究大赛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定大赛的发展方向；(2) 对大赛秘书处提出的重大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竞赛委员会讨论；(3) 就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争议做出最终裁决；(4) 指导大赛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第八条 大赛秘书处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大赛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指定。

第九条 秘书长可以根据需要提名长期关心、支持大赛的非高校人员担任竞赛委员会

副秘书长。

第十条 经竞赛委员会批准，大赛秘书处可以聘请少数曾经为大赛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大赛工作的教师担任竞赛委员会顾问。

第十一条 大赛所有决议的制定均须由大赛秘书处提出草案，由竞赛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全体会议或通讯讨论方式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决议方可通过（未参加全体会议或通讯讨论的委员视为同意）。

第十二条 竞赛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就大赛筹备和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随时向大赛秘书处提出改进方案；大赛秘书处须及时将委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交全体委员讨论。

第十三条 竞赛委员会委员须尽可能随队参加每一届大赛的复/决赛阶段比赛的现场指导工作，连续两届未随队参赛的委员将被劝退。

第十四条 每一届大赛的复/决赛阶段期间，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赛场协调组、成绩统计组、宣传组等赛事工作小组的主要组成人员原则上从竞赛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所有委员均有义务服从大赛秘书处安排参与大赛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竞赛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体会议首次制定，并于 2021 年 10 月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大赛秘书处对本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